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事項 –

- (a) 考慮、建議和協調在香港或境外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服務的現行和新措施，及整體策略;
- (b) 作為平台討論法律及解決爭議界別提出有關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區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等事項；以及
- (c) 上述(a)及(b)所引起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有關仲裁的資料搜集或研究）。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主席

律政司司長 (當然成員)

副主席

律政司副司長 (當然成員)

成員

布英達先生

陳曉峰先生，M.H.，J.P.

張詩慧女士

鍾津翰先生

歐智樂先生，M.H.

許瑞恒先生

顧嘉敏女士

黎逸軒先生，J.P.

李連君先生

劉洋先生，M.H.

莫世傑先生

吳穎怡女士

岑君毅先生，J.P.

謝宇文先生

葉永耀先生

民事法律專員 (當然成員)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替代爭議解決) (當然成員)

秘書

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 1（當然成員）